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原交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全佳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全佳恆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全佳恆於民國113年10月7日19時30分許，在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司公廨之公司宿舍，飲用藥酒約140毫升完畢後，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其知悉上情，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8日1時許，自上開地點，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57分許，途經嘉義縣○○鄉○○村○○○0000號旁，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散發酒氣，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時1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全佳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嘉義縣警察局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被告駕駛執照資料1份、查獲現場照片2張。

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

01 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
02 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
03 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
04 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5 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
06 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
07 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
08 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然累犯資
09 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
10 予以負面評價，法院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
11 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2 之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
13 旨參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雖記載被告前經
1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並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
15 南投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
16 之事實。然針對被告本案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聲請簡易判決
17 處刑書僅敘明「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8 刑。」，顯未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9 從而，本院尚無從裁量本案是否因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
20 刑，爰參照上開說明，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
21 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22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3 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
24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蕭佩宜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